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7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70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8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犯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四「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四「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各罪（附表編號一、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得易科罰金部分（附表編號三、四）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04年7月間與乙○○相識時，與荊怡瑄之婚姻關係尚持續中，且不具醫師資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以附表所示之詐術，使乙○○陷於錯誤，因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甲○○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內以此方式詐騙得逞。嗣於107年7月間，甲○○突與乙○○疏離，乙○○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並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87頁），且於本院審理時

逐一提示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甲○○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2、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提供予告訴人之醫美診所內部擺設、合夥人陳建璋醫師簡歷、診所助理及診所開幕現場相關資料各1份、被告穿著繡有「成大醫院」及其姓名之白袍照片1張、「庭聆心語」心理諮商室外觀及內部照片6張、印有「庭聆心語心理諮詢室醫師甲○○」字樣之名片正反面影本2張、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4張、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各1紙、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7年4月6日成附醫人字第1070006035號函、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107年4月13日麻新樓人字第107180號函、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107年4月13日新樓人字第1071021號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6月12日南市衛醫字第1070098301號函及107年7月12日南市衛醫字第1070115477號函、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7年5月28日長庚院法字第1070300413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偵卷25-29、69、73-87、93、95、99、101-109、113-123、155、177、207頁；原審卷17、37、39、41、43、45、47、53-67、71-81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 論罪科刑

02 1.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載犯罪事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3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4 2.被告所犯上開4罪，係分別以不同事由詐使告訴人匯款，其
05 前後4次施用詐術之行為分別間隔數月以上，非在密切接近
06 之時間實施，各次行為均具獨立性，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7 時間差距上尚可分離，顯見被告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
08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被告前後4次詐
09 騙告訴人，係侵害同一法益，時間上復有密接性及連貫性，
10 目的亦相同，應論以接續犯，然法院對全部事實在裁判上究
11 屬一罪或數罪，有自由認定之職權，並不受起訴主張之拘束
12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57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13 既認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數罪，自不受檢察官起訴主張之拘
14 束，併此說明。

15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沒收

16 (一) 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按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8 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
19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20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21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查本件被告利用告訴人欲追尋感情
22 寄託之機會，不僅隱瞞當時已婚之身分，且假冒具醫師資格
23 ，編造車禍、診所拓展或營運需資金為由，詐騙告訴人交付
24 如附表所示3萬元至85萬元不等之金錢，使告訴人感情與財
25 產均蒙受重大損失，雖書立願分期還款之證明（偵卷177頁
26 ），但迄今未賠償分文，惡性非輕。原判決僅對附表編號三
27 、四量處有期徒刑2月，附表一、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
28 10月，其量刑相較被告犯行之惡行，尚嫌過輕。檢察官以此
29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應有理由。被告上訴以其尚有幼女及
30 老母待照顧為由，請求從輕量刑，則無理由。原判決量刑既
31 有上述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1 (二) 量 刑

02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03 所需，利用告訴人欲追尋感情寄託之機會，不僅隱瞞當時已
04 婚之身分，假冒具一定社會地位之醫師資格，編造車禍及診
05 所拓展、營運需資金為由，詐騙告訴人交付如附表所示3萬
06 至85萬元不等之金錢，迄今未賠償分文，足見其不僅法治觀
07 念薄弱，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不僅對告訴人財務造成
08 嚴重損失，亦讓告訴人心理深度受創，惡性非輕。復審酌被
09 告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有1名6個月大之未成年子女待
10 扶養、入監前為業務員，月收入約2萬8000元、須扶養小孩
11 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
12 示之刑，並就不得易科與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
13 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 沒收部分：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4次犯行分別獲有如附
19 表編號一至編號四所示之匯款金額，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
20 有前引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佐，核均屬其本案犯罪所得
21 ，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沒收
23 部分，併依同法第40條之2規定，併執行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
26 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書鳴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鄭益雄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法官 李秋瑩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凌昇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犯罪所得	罪刑及沒收
一	105年1月8日某時	甲○○先向乙○○佯稱其係醫院之身心科醫師，且在臺南市○區○○路000號3樓開設心理諮商室，並已與荊怡瑄離婚云云，博得乙○○之好感與信任，雙方於104年12月25日開始交往後，再於左列時間，向乙○○佯稱：為應乙○○之要求，出示其單身之證明，於前往戶政事務所換發身分證途中發生車禍，需支付修車費用20餘萬元云云，要求乙○○幫忙負擔20萬元，致乙○○陷於錯誤，因而於105年1月12日某時，匯款20萬元至甲○○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	20萬元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105年3月間之105年3月8日前某時	甲○○向乙○○佯稱其與學弟陳建璋醫師在中國大陸上海合資開設「臻麗醫美診所」，尚缺資金85萬元云云，邀約乙○○投資，致乙○○陷於錯誤，因而於105年3月8日某	85萬元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

(續上頁)

		時，匯款85萬元至甲○○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		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105年7月間之105年7月7○○○區○○路○○○號3樓)為其上開前某時	甲○○向乙○○佯稱其開設之「庭聆心語」心理諮商室(址設臺南市麗醫美診所之分部，尚未支付該諮商室冷氣裝設費用予廠商，惟當時其人在上海，身上所有金錢均已兌換成人民幣而無法匯款云云，要求身為股東之乙○○代為墊付，致陳奕臻陷於錯誤，因而於105年7月7日某時，匯款6萬8,000元至甲○○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	6萬8,000元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105年12月22日某時	甲○○向乙○○佯稱上開臻麗醫美診所尚積欠員工薪水3萬元云云，要求身為股東之乙○○代為墊付，致乙○○陷於錯誤，因而於105年12月22日某時，匯款3萬元至甲○○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	3萬元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